桃園市政府115年11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50319250號函公告

116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5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1-13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14

【附表三】報名表..... 1-15

【附表四】在家教育申請表..... 1-16

【附表五】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評估表..... 1-18

【附表六】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20

【附表七】跨區安置切結書..... 1-21

【附表八】放棄報到聲明書..... 1-22

【附表九】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1-23

【附表十】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1-25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區報名者免填)	11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 月 18 日(星期一)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8 日(星期四)
5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受理紙本報名表件（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另行函文通知）
6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函送報名資料	11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以郵戳日期為憑)前函送紙本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7	完成報名資格審查並彙送紙本報名資料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前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續經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分區主辦學校
8	在家教育資格審查	1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前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完成在家教育資格審查
9	安置作業	1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至 5 月 7 日(星期五)
10	公告安置結果	1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項次	項目	日期
11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12	報到（含填寫選科志願）	1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至 6 月 15 日(星期二)
13	餘額安置公告開缺名額	1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14	國中端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表件送件	1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至 7 月 9 日(星期五)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5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16	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1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前
17	餘額安置資格審查及安置	1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至 7 月 16 日(星期五)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資格審查及安置
18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通知報到資訊
19	餘額安置報到	116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前
20	餘額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五、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二)應屆畢業生須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三)非應屆畢業且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須於國中教育階段為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1.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2.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

3. 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

4. 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註：若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則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量表結果、醫療診斷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民國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8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 民國 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審查，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函文通知。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民國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8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 欲登入「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向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03-3647099 分機 602 張玉珊老師）索取該平台帳號密碼後方可登入。

3. 民國 11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函送紙本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辦理。

(四)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更改。

(五)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七】，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附表四～六】。

肆、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二、學生安置以桃園特教學校為限。

三、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

四、桃園特教學校以安置智能障礙（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者)、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及或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學生為優先，報到入學後，由桃園特教學校於公告期程內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二、民國 1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至學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函知本市教育局。

陸、報到

一、民國 1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至 6 月 15 日(星期二)（依桃園特教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報到入學當日填寫選科志願，並由桃園特教學校於公告期程內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柒、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

(一)報名餘額安置者，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申請在家教育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民國 1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至 7 月 9 日(星期五)，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

(二)民國 1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至 7 月 16 日(星期五)，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審核安置。

三、民國 1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四、民國 116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至桃園特教學校辦理報到。

捌、放棄報到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116年7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八】(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二、依本簡章餘額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方式升學者，須於116年8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八】，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三、各項入學管道若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學校辦理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至安置學校。

四、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者，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量表結果、醫療診斷證明等)。

二、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函送紙本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三、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四、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主辦學校。

五、國中熟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需求之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桃

園特教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七、欲申請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之學生應注意下列原則：

（一）學生設籍桃園市，且設籍時間截至網路報名日前達連續 183 天(含)以上(即需於 115 年 7 月 22 日前設籍)始得申請。

（二）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學生始得申請。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國民義務教育，因此提供服務對象以可接受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者為優先。

（四）在家教育巡迴教學地點僅限於桃園市內，且學生須安置於家中。考量安置於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學生應以就醫或就養服務為優先，故不列為本在家教育巡迴服務之對象。

（五）應於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間繳交在家教育申請表件。

（六）應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討論通過同意學生報名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並申請在家教育，且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一份。

（七）學生學籍以安置於桃園特教學校為原則。

（八）學生經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及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具在家教育資格。

（九）報名繳件時請附上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本 1 份(學年、學期目標均需評量完畢及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十）若有特殊情況者，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核通過者，予以專案安置。

（十一）審查結果為建議就醫及就養者，由原就讀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八、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九、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一）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二）欲申請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十、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十一、欲報名 116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十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則由實際照顧者填具「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十】，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十三、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十五、查詢簡章及報名可至下列網站：

（一）「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二）「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三）「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special/)

拾、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於116年6月1日(星期二)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九】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逾期不予受理。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2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3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4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5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6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7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8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9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0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1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2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3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4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5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5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行動)＿＿＿＿＿＿傳真電話：＿＿＿＿＿＿＿＿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初核✓	收件單位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附表四、五、六】			

初核	□符合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符合 □不符合	收件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2.國中端請依繳交資料檢核後於「國中端初核」欄位中打「✓」完成初核。

【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年＿＿＿月＿＿＿日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電話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縣(市)＿＿＿＿＿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普通班，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服務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鑑定證明	持有＿＿＿縣(市)＿＿＿(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身心障礙類別：＿＿＿＿＿ 適用階段：依檢附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為主					
就讀意願 ※請擇一勾選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申請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國中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五)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及檢附資料(國中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國中承辦人簽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收件單位核章（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申請表

※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填表說明： 本表請由國中熟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需求之教師、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協助填寫，並務必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評估作業並提供適切之建議安置（學習）方式。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目前就讀學校		班別	_____年_____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通訊地址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姓名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校承辦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原因				

<table>
<tr><th colspan="4">檢附學生資料</th></tr>
<tr><td>必 備 資 料</td><td colspan="3">□在家教育申請表 1 份【附表四】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1 份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九年級上學期之巡迴輔導紀錄影本 1 份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學期目標均需評量完畢並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及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六】(請以光碟錄製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供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要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td></tr>
<tr><td>佐 證 資 料
(如有則附)</td><td colspan="3">□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1 份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其他：</td></tr>
<tr><td>學生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附表五】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評估表

學生姓名:_____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班別:**_____**年**_____**班**

訪視評估時間: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星期(　) **___時___分～___時___分共計(　)節**

項　　目	現　況　能　力　分　析
一、認知能力	(一)注意能力 □正常 □注意力固執 □注意力短暫 □注意力渙散 □無法維持注意力 (二)記憶能力 □正常 □容易遺忘 □短期記憶困難 □長期記憶困難 (三)理解能力 □正常 □文字理解能力困難 □口語理解困難 □無法理解 (四)其他：_____
二、溝通能力	□口語（□清晰 □尚可辨識 □不清晰） □非口語（□表情 □手勢 □溝通板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三、生活自理能力	(一)飲食 □皆可自理　□需剪碎餵食 □以鼻胃管灌食 □以胃造廔管灌食 (二)如廁 □皆可自理　□需部份協助 □需部分時段使用尿布 □需全時使用尿布 (三)盥洗 □皆可自理　□需部份協助　□需完全協助 (四)穿脫衣物 □皆可自理　□需部份協助　□需完全協助 (五)其他：_____
四、健康狀況	□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 □感染風險低，可在適當防護下到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感染風險高，需有高度防護措施才可與他人接觸 □虛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態課程）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續約 50 分鐘靜態課程） □其他：_____

項　　目	現　況　能　力　分　析
五、行動能力	(一)粗大動作 □行動能力皆正常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以輔具、輪椅或助行器移動 □完全無法自主行動，可坐立大約＿＿＿分鐘 □完全無法自主行動，無法坐立，須全時臥床 (二)精細動作 □能抓握物品 □能插拔物品 □能撿拾物品 □精細動作不佳，需部分協助（協助部分：＿＿＿＿＿＿＿＿） □精細動作不佳，需完全協助 (三)其他：＿＿＿＿＿＿＿＿＿＿＿＿＿＿＿＿
六、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一)人際關係 □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　□較為被動性互動　□無法建立人際關係 (二)情緒管理 □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　□容易退縮　□容易哭泣 □容易生氣　□固執　□容易過度興奮　□無反應 (三)情緒行為問題 □無情緒行為問題 □有情緒行為問題（情緒行為問題描述：＿＿＿＿＿＿＿＿）
七、學業能力	(一)閱讀能力 □正常 □閱讀遲緩 □閱讀理解困難 □無法閱讀 (二)書寫能力 □正常 □抄寫困難 □聽寫困難 □無法書寫 (三)數學能力 □正常 □有數量概念 □有時間概念 □無數學能力 (四)學習動機 □動機強烈 □部分學科動機強烈（學科或領域：＿＿＿＿＿＿） □動機低落 □無法學習 (五)其他：＿＿＿＿＿＿＿＿＿＿＿＿＿＿＿＿
八、家庭狀況	(一)與家人的互動 □互動良好　□與部分家人互動良好（對象：＿＿＿＿＿＿） □無法互動 (二)家庭支持資源 □良好　□尚可　□差 (三)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清寒　□領有中低收入證明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巡迴輔導教師：＿＿＿＿＿＿＿＿　　評估日期：民國＿＿＿年＿＿＿月＿＿＿日

【附表六】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巡迴輔導教師：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拍攝者	
拍攝日期及時間			
影片中人物			
課程主題			
影片中使用之教材教具			
影片中使用之輔具			
影片中出現之器材或器具			
影片內容說明：			

【附表七】-依需求填寫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因＿＿＿＿＿＿＿＿＿＿＿＿＿＿＿＿＿＿＿＿＿＿＿＿＿＿＿＿＿＿＿＿＿＿(請家長敘明原因)，無法參加116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國中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附表八】-依需求填寫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民國 116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民國 116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領回。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詳備註3）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備註：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3、年齡滿 18 歲以上者無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得由學生本人提起申訴；惟年齡滿 18 歲以上並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本人＿＿＿＿＿＿為學生＿＿＿＿＿＿之＿＿＿＿(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簽章)：＿＿＿＿＿＿＿＿＿＿＿＿

立聲明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

國中承辦人簽章：＿＿＿＿＿＿＿＿＿＿＿＿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則由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認定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